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竣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施元昇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13,692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343,1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692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裁定命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